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365號

聲 請 人 機智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家慶

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

相 對 人 民揚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章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94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112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證人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94元及第二審裁判費24,220元，合計25,11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